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座6楼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一)	√
2.00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二)	√
3.00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三)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1、2、3 涉及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鸿志

联系电话:021-32579919

传真号码:021-32579919

邮箱:yhz200@yaboo-cn.com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座6楼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其他事项:本次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323"

2、投票简称:雅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在上海市长宁区召开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一)	√			
2.00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二)	√			
3.00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三)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有误,现更正如下:

通知原文为:

附件二: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在上海市长宁区召开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一)	√
2.00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二)	√
3.00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三)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现更正为:

附件二: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在上海市长宁区召开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一)	√			
2.00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二)	√			
3.00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三)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1、2、3 涉及关联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鸿志

联系电话:021-32579919

传真号码:021-32579919

邮箱:yhz200@yaboo-cn.com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座6楼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其他事项:本次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9日

附件: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座6楼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一)	√
2.00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二)	√
3.00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三)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表中第1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设在公司证券部内),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

邮政编码:211300

电话:025-57350997

传真:025-57350977

联系人:孔德飞、缪佳月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3-046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到期后,所使用的资金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申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收益凭证惠盈587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8%	2023年9月26日	2024年8月26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38期6个月F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2%-3.05%	2023年9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
合 计				15,000			

二、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尽管购买的上述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且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加强管理,防范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市场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稳健型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合规审计部门对相关合同进行审核,并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及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及损益情况。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产品进行把关,并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控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保本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备查文件

1、双方签订的协议书

2、风险揭示书

3、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23-047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十届第七次会议决议,定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1日下午2时(星期三);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公司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8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参加人员

(1)截止2023年9月28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	√

上表中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9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表中第1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设在公司证券部内),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双高路29号

邮政编码:211300

电话:025-57350997

传真:025-57350977

联系人:孔德飞、缪佳月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9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5",投票简称为"宝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和"弃权",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3-04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交易各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于2023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32),莱茵体育拟以直接持有的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统称"拟置出资产")与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直接持有的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股份")63.34%股份(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与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以现金补足(如有);莱茵体育拟以现金购买文旅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体育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产")直接持有的文旅股份3.33%股份。以上两部分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文旅股份将成为莱茵体育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对方为莱茵体育控股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文旅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成都体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文旅集团、成都体产与莱茵体育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莱茵体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莱茵体育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茵体育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目前莱茵体育及交易对方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及拟置入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持续深入沟通协商,对交易方案进一步论证。

2023年8月5日、9月5日,莱茵体育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3-044),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后续,莱茵体育、各交易方及各中介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莱茵体育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莱茵体育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莱茵体育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5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接到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奇技术")以及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应坚	是	11,000,000	47.54%	2.50%	2022年9月27日	2023年9月27日	杭州领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锐奇技术	是	27,270,000	32.05%	6.21%	2022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7日	杭州领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锐奇技术	是	15,730,000	18.49%	3.58%	2022年9月28日	2023年9月25日	杭州领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54,000,000	49.90%	12.29%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应坚	是	12,000,000	51.86%	2.73%	否	否	2023年9月2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杭州领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身融资需求
锐奇技术	是	18,500,000	21.74%	4.21%	否	否	2023年9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杭州领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身融资需求
		31,100,000	36.55%	7.08%	否	否	2023年9月26日			
合计	-	61,600,000	56.92%	14.02%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锐奇技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应坚先生为锐奇技术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坚先生与锐奇技术为一致行动人。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应坚	23,138,220	5.27%	11,000,000	12,000,000	51.86%	2.73%	12,000,000	100.00%	0	0
锐奇技术	85,080,000	19.37%	43,000,000	49,600,000